

附件 1

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深圳市巨合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口侵犯“KIEHL'S”商标权等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皇关知罚字（2023）0040 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巨合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MA5F27QA7H
4	法定代表人	王念成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皇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3 年 12 月 20 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3 年 12 月 20 日，当事人以区内物流货物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“淡斑精华”等商品一批到香港。经皇岗海关查验发现，实际出口货物中有印有“KIEHL'S”商标标识的淡斑精华 3892 瓶、“CD”商标标识的丝绒口红 76 支，未经商标权权利人许可，侵犯商标权。出口侵权货物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。
8	执法依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款之规定。
9	处罚内容	我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，并处罚款人民币 249556 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11	其他	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